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进先生召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后以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李竞舟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杨先进先生续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 战略委员会委员：杨先进（主任委员）、李竞舟、李军印；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缪永林（主任委员）、殷凌虹、杨先勇；

(3)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军印（主任委员）、殷凌虹、杨先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殷凌虹（主任委员）、缪永林、杨忠。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杨先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李竞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陈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王妮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钱银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陈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凌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杨勋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妮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8、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李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9、审议《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郑庆雷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0、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43.6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公告涉及选举、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